

東海大學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4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後，始得由本系提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考核委員會辦理相關考試事宜。「資格考核」分「筆試」及「口試」兩項辦理：
- (一) 可於修畢四分之三以上之要求學分後提出筆試申請，106學年以後入學者於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學分後始得申請。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定於第十三週前辦理完畢。參加筆試者得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筆試不及格之科目，應於修業年限內重考（101學年以後入學者，重考以三次為限）達及格標準並修畢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舉行口試。筆試之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，由東海大學「哲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則」另訂定之。
- (二) 筆試命題及閱卷委員，由系內或系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其研究生之筆試命題及閱卷委員。每一學科皆由系主任聘請二人為命題委員，分別命題並分別評分，其加總之總分為該科之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之筆試及修畢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舉行資格考核之口試。另105學年起入學之新生，須於申請資格考試前，至少須發表「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名單內」之期刊論文一篇，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，才具申請資格口試資格。口試不得與筆試於同一學期舉行。口試內容為學生所提供之論

文提綱與完成之部分論文〔一章以上〕。口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教務處於收到本系通知後即予勒令退學。

（四）口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其專長與論文相關之委員二人，其中須有校外委員一名。口試委員以教授或副教授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，由本系填寫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并送交註冊組登錄後，始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